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代理校長政樺

出(列)席人員：會議代表總額 107 人，實到 73 人(詳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紀錄：孫家偵

時間 9 點 8 分，目前已完成報到者(57 人)，達到法定人數(55)，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原為 16 件，於昨日接受 2 件([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之使用情形及未來計畫方向]、[有關產學研發大樓(K棟)未來一樓及各樓層公共區域規劃情形及相關決策過程])連署案之提案人及全體連署人具名撤回，故今日會議討論提案為 14 件，先予敘明。
- 二、在報告事項中，列有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報告。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遴選委員會是獨立自主執行職權，並無義務向本會議報告。爰以，係為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藉由本會議向諸位代表報告工作暨進度執行情形，稍後將由陳執行秘書報告。

貳、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108-2 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二、確認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二）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如附錄一)

報告人：郭主任秘書德賓

決定：洽悉

二、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工作暨進度報告(如附錄二)

報告人：陳執行秘書淑娟

決定：洽悉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期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教育績效目標。
- (二) 年度工作重點。
- (三) 財務預測。
- (四) 風險評估。
- (五) 預期效益。
- (六) 其他。

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業於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三。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討論摘要】

[候曉憶代表]關於本校投資高餐藍帶，在校內有相當多的傳聞，按本報告中提及預計110年度高餐藍帶預估稅後淨利會有新台幣7,176,371元，我想瞭解學校對高餐藍帶未來營運的態度如何?請說明。

[廖漢雄代表]有關高餐藍帶未來營運，按本校投資小組決議，全權交由本校所薦派的三位董事及一位監事全權處理。

[主席補充說明]針對高餐藍帶投資運作，本人也數度與法國藍帶國際廚藝學院總裁安德烈·君度討論。高餐藍帶投資正值第一次十年契約，屆滿前二年的審閱期。學校業經多次研議及會議討論，接近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意見所示，若以現行條件情況，趨向於不續約，但仍請校方四位董監事

全權代表校方於董事會洽商，就對方能否再釋出對本校利多條件，予以磋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修正本規定。
- 二、配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現行條文修正本校防治規定，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8-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常會審議通過，摘要重點如下：
 - (一)修正教師、職員、工作及學生之定義。
 - (二)增訂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
 - (三)將「加害人」一詞統一修正為「行為人」。
 - (四)定明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均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
 - (五)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議處。
 - (六)當事人持有特教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 (七)敘明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以增加調查小組專業性及避免角色衝突問題。
 - (八)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以釐清事實。
 - (九)明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十)明定除調查小組成員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十一)修正性平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之陳述意見作法。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修正相關條文，如附件十三。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俟會議紀錄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應用日語系四技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2）審議通過、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15）審議通過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9.12.3）議決通過。
- 二、修正本系 B 類一般專業證照名稱第 9 點（殷勤款待日式服務）「初級」檢定名稱為（殷勤款待日式服務）「3 級（基礎）」以及 C 類中高階專業證照（殷勤款待日式服務）「中級」為（殷勤款待日式服務）「2 級（應用）」。
- 三、檢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四。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休閒暨遊憩管理系四技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22）審議通過、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30）審議通過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9.12.3）議決通過。
- 二、修正本系畢業門檻條件標準表，於 B 類一般專業證照中擬新增「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為本系 B 類專業證照，並追溯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
- 三、檢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五。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餐飲廚藝科畢業條件專業證照配套方案」法規名稱、第二點第一款、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點第一款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及 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9.12.3）議決通過。
- 二、本科語文證照補救措施配套方案規定，將參照四技日/夜間部之規定做修正。
- 三、檢附本校餐飲廚藝科畢業條件專業證照配套方案(舊法規名稱餐飲廚藝科畢業條件專業證照配套方案)法規名稱、第二點第一款、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點第一款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六**。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廢止本校「校外參訪研習課程基金管理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已經 109 年 6 月 4 日第 4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校外參訪研習課程基金原於 92 年 11 月 27 日委由第一銀行以信託專戶方式代為託管。後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來函通知本校將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終止信託契約。(詳見一銀解約函，如**附件七**)
- 三、承上，銀行終止信託乃因財政部針對加入國際評等組織且為洗錢防治工作所採取之相關作為，後將對於全校學生個別之信託戶皆須逐一辦理徵信作業，現有承接本校信託行庫認為此項作業曠日廢時且難以達成，而其他公有銀行庫皆不願承作。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校外參訪基金信託管理解約處理會議」，邀請各學院院長(代表)及相關單位出席，並經與會人員決議，劉喜臨主席裁示，不再進行信託作業，後續將進行學生(大一、大二、大三)校外參訪費用退款。而 108 年畢業班學生校外參訪費用則保留在本校帳戶，由本校接手處理。(核可公文文號 1072000351)

- 四、108年畢業班學生校外參訪費(72,000元/人)，於108年5月至8月，共分為二期，以每人團費71,000元的價錢，付款給旅行社。
- 五、至於每位學生之行政費1,000元，依本校「校外參訪研習課程基金管理要點」第六點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校外參訪研習課程所需之學生團費。
 - (二) 處理緊急事故之費用。
 - (三) 召開校外參訪研習課程會議校外專家審查費、交通補助費及誤餐等費用。
 - (四) 信託基金之管理費、所得稅。
 - (五) 其他必要的費用及雜支。
- 支付後，依第十點：「年度或學期結束後同學所繳金額屆時視實際開支，結算後如有剩餘連同孳生利息將一併將退還同學。」辦理退還費用至學生本人帳戶，並於108年11月全數退款完成。
- 六、本要點自108年11月起直至今日，約有1年時間，並確認各點已不適用。且現已無代收代付校外參訪款項，為避免校內教職員生對有關管理要點的混淆，需廢止本校「校外參訪研習課程基金管理要點」。
- 七、檢附本校「校外參訪研習課程基金管理要點」、第一銀行信託解約函、107年12月19日「校外參訪基金信託管理解約處理」會議紀錄暨公文等各1份(如附件七)。

辦法：經校務會議廢止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08月06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01885號書函辦理，函囑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有2處意見待審酌妥處後再報部備查，餘業予備查。
- 二、修正重點謹說明如次：
 - (一) 民意參與機制：校內行使同意權之開票作業，獲全體投票權人2分之1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統計得票至「確定通過」時，應即中止該候選人之計票作業一節，查教育部106年1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如需以教職員行使同意權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係指達設定門檻之通過或未通過者，均不再統計票數，參酌上開函示意旨修正。(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

(二) 校長人選議決機制：遴委會議決新任校長人選程序，於最後決議階段，未設「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門檻，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不符，應予修正。(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3 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經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草案專區，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傳送校內教職員在案，核符公告 7 日以上(10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並無單位填復意見。

四、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對照表、該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八。

辦法：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表決事項】

表決 1：[是否同意案由七繼續討論] 經出席人數 70 人，舉手表決同意 47 人，通過動議；繼續討論案由七。

表決 2：[是否同意本案(案由七)] 經出席人數 70 人，舉手表決同意 55 人，通過動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9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人。

二、修正重點謹說明如次：

(一) 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44905 號函有關實地訪查本校教師資格自審教師資格作業修正意見：「校長

可考慮不再兼任校教評會主席，保留最後裁決權。」，並經裁示納入修正，本校「校長」不列入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召集人改由副校長擔任。

- (二) 配合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後，部分教師解聘、不續聘等原因認定及評審規定，業已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與本校現行三級三審之審議機制不一，爰增列「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之但書規定；另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等案，各有明定其開議、議決人數等成就要件，實難逐一臚列，爰參據法例增列但書規定。

三、旨揭修正草案經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草案專區，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傳送校內教職員在案，核符公告 7 日以上(109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並無單位填復意見。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對照表、該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

辦法：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2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7790B 號書函及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E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 1 份(如附件十一-附錄 1)，並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45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應上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教育部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修正，經檢視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前開規定辦理修法作業，其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授權依據修正，爰修正本要點第 1 點。
 - (二) 配合辦理教師申訴業務之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爰修正增列本要點第 3 點，其餘點次遞移。
 - (三) 配合申評會委員組成，明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 1 年內，增列

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並調整「教育學者委員」為「學者專家委員」，爰修正本要點第 4 點。

- (四) 有關主席產生方式、任期及代理方式，配合第 5 點委員任期為二學年，考量主席任期與委員任期一致期間，爰修正本要點第 6 點。
- (五) 配合申訴書應配合停止評議情形，增列有否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等其他法律關係之救濟途徑與提起日期，爰修正本要點第 13 點申訴書部分內容。
- (六) 配合明定申訴人補正資料之明確時限，爰修正本要點第 14 點。
- (七) 配合停止評議、繼續評議與申訴不受理之決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再提起之教師申訴案件，申評會依法應即停止評議，爰修正本要點第 17、22 點。
- (八) 配合本要點點次調整後之引用依據，爰酌作修正第 21、24 點。
- (九) 配合評議決定方式除無記名外，增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等決議方式，爰修正本要點第 28 點。
- (十) 配合評議書應載明事項與本準則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要點第 30 點。
- (十一) 配合評議決定作成後之送達時效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 31 點。

三、旨揭修正草案經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草案專區、校園資訊入口網/網路文件夾，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及紙本之意見調查表傳送本校 25 個學術單位在案，核符公告 7 日以上(10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接獲單位反應延長收件時間至 10 月 19 日，陸續收回意見調查表，計共同教育委員會等 21 個學術單位填復無意見，其餘 4 個學術單位未回復，逾期視同無意見。

四、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十。申訴書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十-1。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已依規定於本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公告審閱 12 日，至公告截止日無其他修正意見。

三、修正說明：

(一)有關本校五年制專科部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係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授五專前三年課程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約較本校專任教師多 2 小時(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 11 小時，講師 12 小時)，惟考量五年制專科部教師並非僅教授五專課程，其也可能協助各系所授課，因此有關兼教及專教五年制專科部教師每週應授課基本時數建議回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應授課基本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至 10 小時，講師 10 小時)辦理為宜。

(二)經查教育部訂頒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專科學校定之。依據上述規定大學及專科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校自訂，故本案擬依「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提送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妥適性，請(教務處)研議後再另案提請審議。

案由十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新增「申訴處理小組」。

三、檢附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規定)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二。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9年9月17日109-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常會決議暨現況修正。

二、本次旨揭要點修正摘要如下：

(一)修正第三點第一項：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均係依「職務」為前提，方有當然委員之身分，為明確本規章之文義，於前開當然委員任期前增列「職務」二字，以為「法規明確性原則」。

(二)第十一點第一項本文：查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任期除當然委員如上，採「職務任期」與學生代表為一年外，餘各類委員為二年等三種區別。故有關委員任期「二年」，修正為「配合每屆委員之任期」。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四。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逕予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有關將系、科服，增列入本校制式服裝規範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與審議。

【連署提案單人：鄭榆蓓等11位校務會議代表】

說明：

一、本校「學生服儀禮節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服裝規範，以本校員生福利委員會代購之服裝款式與材質為主，區分為1.制服2.廚服3.服技服4.體育服5.其他-特殊服儀等五項，無系、科服項目，但

綜觀本校系科服一直以來，均為各系、科活動之重要穿著，且系科服也經常出現在全校性活動（例：新生晚會、校慶），以展現各系、科之精神與特色，故提案將系、科服列入制式服裝，使系科服具本校服儀規範之正當性，並有利校方審查與管制。

二、學生會為反映同學們對系科服列入本校制式服裝之意見，自 11 月 12 日發布相關問卷表單，以深入瞭解全校學生對系、科服之看法，截至 11 月 27 日止，共收到 846 則回覆，其中 92.1%支持開放系、科服列入本校制式服裝規範，相關統計數據資料，詳如**附件十五附錄 1**。

三、為有效管制系、科服列為本校制式服裝後，避免師長們所擔心可能產生之問題與困擾，學生會與議會各系科代表，研擬系、科服裝審查流程及相關表格，詳如**附件十五**。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將系、科服，增列入本校制式服裝規範內。

【附委動議】就本案附錄問卷對象可知僅僅為部份在校生之意見表達，然而本案事涉廣泛影響深遠，利害關係人亦非只有在校生。對此議題，希望能審慎處理，待蒐集更詳細資料或更周全的配套措施後再討論，因此陳國泰代表對本案提出附委動議〔有關將系、科服，增列入本校制式服裝規範內議題，付委學務處廣徵意見，凝聚共識後於下學期再提報本會討論〕。經附議逕予表決。

表決：【附委動議】經出席人數 57 人，舉手表決同意 38 人，通過動議；有關將系、科服，增列入本校制式服裝規範內議題，付委學務處廣徵意見，凝聚共識後於下學期再提報本會討論。學務處將參照 107 年模式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屆時會邀請教職員生、家長及業界主管與校友等代表參與，在此之前會先於下學期導師會議討論，預計於下學期校務會議提報討論。

決議：付委學務處廣徵意見，凝聚共識後於下學期再提報本會討論。

案由十四：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諮商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說明：

一、本校於 108 年 1 月 2 日獲教育部來函(臺教學(四)字第 1070230499I 號)通知核定補助 108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二、依據 107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報告審查意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

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推廣、輔導等需要，得附設各種實習及其他機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故以成立二級行政單位，以利推動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業務，並達本計畫質量化績效指標。

三、檢附本草案逐條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十六。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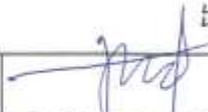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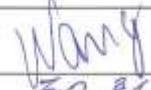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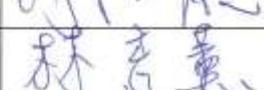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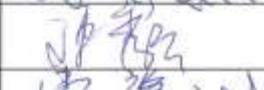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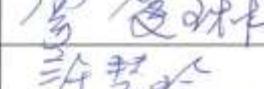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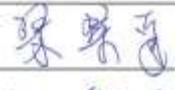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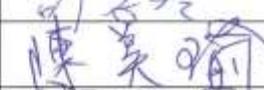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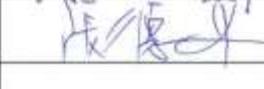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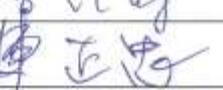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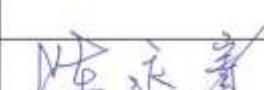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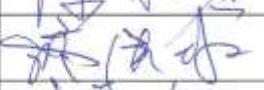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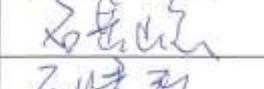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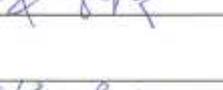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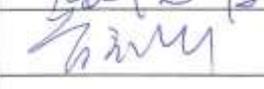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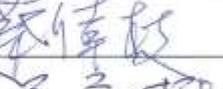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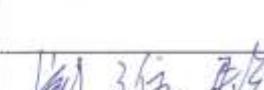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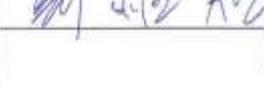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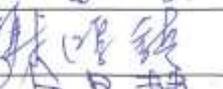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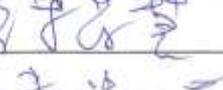
陸、散會 上午 11:08

【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名稱：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二、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四、主席：楊代理校長政樺

紀錄：孫家偵

出席人員簽名：

1	楊政樺		21	吳英偉	
2	陳國泰		22	蘇恆安	
3	郭德賓		23	王炳富	
4	謝文欽		24	賴顧賢	
5	林秀薰		25	甘唐沖	
6	陳秀玉		26	梁榮達	
7	掌慶琳		27	王穎駿	
8	許慧玲		28	曾紀壽	
9	陳美瑜		29	陳正忠	
10	張德平		30	陳寬定	
11	楊帆		31	葉連德	
12	陳永賓		32	陳紫玲	
13	廖漢雄		33	陳俐欣	
14	石岳峻		34	蔡偉枝	
15	劉秀慧		35	吳岳樺	
16	張德儀		36	江敏慧	
17	曾裕琇		37	謝鴻鎮	
18	王美蓉		38	徐昌慧	
19	劉維群		39	張忠明	
20	徐立偉		40	林宜親	

41	陳淑娟	陳淑娟	67	李怡君	李怡君
42	楊仁德		68	趙憶蒙	趙憶蒙
43	謝家黎	謝家黎	69	余佩環	
44	游明鳳	游明鳳	70	張明旭	
45	謝金龍	謝金龍	71	徐永鑫	
46	陳文聰	陳文聰	72	陳建龍	
47	劉聰仁		73	黃靜純	黃靜純
48	吳淑華		74	李柏宏	
49	陳千浩		75	林淑瑛	林淑瑛
50	楊芝滢	楊芝滢	76	楊文賢	
51	葉上葆		77	侯曉憶	侯曉憶
52	張書憲	張書憲	78	黃德威	黃德威
53	沈進成		79	黃女玲	
54	何景華	何景華	80	王珍妮	
55	顧景昇		81	黃如萍	黃如萍
56	郭念德		82	蔡錦雀	蔡錦雀
57	賴子敬		83	菊川秀夫	菊川秀夫
58	鄭凱文	鄭凱文	84	粘振和	粘振和
59	萬光滿	萬光滿	85	施拓全	
60	程健行	程健行	86	賴正全	
61	蕭登元		87	鐘潤華	
62	蔡欣佑		88	莊紋綢	莊紋綢
63	柯嘉鈞		89	李立良	李立良
64	石名貴	石名貴	90	朱心怡	朱心怡
65	吳美宜		91	黃添丁	黃添丁
66	蔡倩玟	蔡倩玟	92	吳國偉	吳國偉

93	施瓊涓	施瓊涓	101	陳奕竹	陳奕竹
94	馮莉雅		102	賴珽羽	賴珽羽
95	陳嘉謨	陳嘉謨	103	張昱承	張昱承
96	謝志成	謝志成	104	蔡伊萱	蔡伊萱
97	鄭榆蓓	鄭榆蓓	105	吳咨逸	吳咨逸
98	陳宣羽	陳宣羽	106	宋浩泉	宋浩泉
99	林弘倫	林弘倫	107	林長毅	
100	劉大可	劉大可			

列席人員簽名：

1	林宜靜會計師	林宜靜
2	謝金燕組長	
3	林家伶	林家伶
4		
5		
6		
7		
8		